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54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D137803-112M0911130_prin、112D137803_112D2035418-0
(376550000A_1120085412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5412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05/03 文
交 11:49:24 換 章

112/05/03



1120002706